**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研商救生員檢定類別及方式」座談會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**

本計畫依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60008754號函辦理

1. **計畫目的**

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研商救生員檢定類別及方式座談會」，希藉由座談會之召開，就現行救生員檢定授證辦法之證照類別等議題，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，廣蒐各方意見，以作為未來修法之依據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救生員檢定制度執行小組

協辦單位：花蓮勞工育樂中心、高雄蓮潭會館

 座談會時間及流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域 | 日期/時間 | 舉辦地點 | 備註(建議參與者居住所在地區) |
| 東區 | 106年 4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5時 | 花蓮勞工育樂中心-301研習教室 (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199號)  | 花蓮縣、台東縣、宜蘭縣 |
| 南區 | 106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5時 |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-R402教室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) | 雲林縣、南投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 |
| 北區 | 106年5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 |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-科資大樓D810會議室(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) | 基隆市、新北市、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項目** | **主持人** |
| **5月2日** | **4月17日及24日** |
| 09:00-09:20 | 14:00-14:20 | 報到 |  |
| 09:20-09:30 | 14:20-14:30 | 開幕式 | 教育部體育署長官 |
| 09:30-10:30 | 14:30-15:30 | 討論議題1 | 陳堅錐教授 |
| 10:30-10:40 | 15:30-15:40 | 休息一下 |  |
| 10:40-11:40 | 15:40-16:40 | 討論議題2 | 陳堅錐教授 |
| 11:40-11:50 | 16:40-16:50 | 閉幕式/賦歸 | 執行小組 |

1. **與會人員與報名方式**
2. 本座談會以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及學校、救生團體、水域安全及救生之學者專家、國民運動中心及游泳池與水域活動相關業者、水域安全從業人員、執業救生員為主，亦開放對本座談會議題有興趣之國內各級學校教師學生。
3. 報名人數及方式

(一)自本計畫公告起即可開始報名，每區各100人為限，各分區報名截止時間如下：

 東區：106年4月13日午中12時止。

 南區：106年4月20日中午12時止。

 北區：106年4月26日中午12時止。

(二) 本座談會活動採取網路報名，各區報名網址如下：

 東區：https://goo.gl/4Lwwa8

 南區：<https://goo.gl/Ut1mlQ>

 北區：https://goo.gl/YgGHmX

(三) 各分區場次報名人數如超過場地限制，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(四) 本計畫及活動相關訊息，請參閱網站公告：

 (http：//www.lifeguard.utaipei.edu.tw/)

1. **討論議題**

為檢討游泳池救生員及開放水域救生員檢定是否脫鈎，以及檢討如何提高不同環境及性質的開放性水域（例如：海洋、溪流、湖泊等）救生員之救生技巧，以提高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民眾的安全性。討論議題如下：

1. 因應二類救生員證照脫鈎，與目前實際救援情形、救生員技能需求及現行法令制度可能衍生之問題。
2. 游泳池及開放性水域救生員之檢定科目及標準。
3. **注意事項**
4. 請針對「研商救生員檢定類別及方式座談會」之內容，提出您寶貴意見。
5. 發言時請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，並於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(附件一)給工作人員，以利會議記錄與綜整。
6. 發言時請把握時間，每人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，2.5分鐘響鈴一聲，3分鐘響鈴兩聲。
7. 如果發言一輪後仍有時間，可進行第二輪之發言。
8. 會後如仍有意見或未能於時間內發言者，請將書面意見轉交給工作人員，書面意見亦會列入會議記錄中。
9. 與會者若攜帶足以阻擋他人視線之標語、海報、或發放傳單、演說、宣導，敬請於座談會場地之外進行，以維護參與者權益，如欲錄音錄影，需預先宣告並取得主持人及全體參與人員之同意。
10. 若有妨礙座談會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主持人得要求退場。
11. **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：**

陳宥宜小姐02-28726464(臺北市立大學)

莊淑貞小姐02-87711522(教育部體育署)

**教育部體育署「研商救生員檢定類別及方式」分區座談會**

**發言條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場次資訊** | **106年 月 日** |
| **姓名** |  |
| **服務單位** |  |
| **職稱** |  | **TEL：**  |
| **E-mail：** |  |
| **發言主旨(請簡述主旨)** |
| **發言內容：(請詳述)** |